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換約續租申請書

受理機關: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一、申請標的:

申請標的土地				地上建物門牌及現狀				備註			
行政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街路名	巷	弄	門號	構造	層數	
				平方公尺					造		
				平方公尺					造		

二、申請人資料:

申請承租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	住址	聯絡電話	蓋章	備註
人姓名		統一編號				
受任人:						

三、附為	效證件:	共 作	牛
------	------	-----	---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申請換約續租市有非公用土地應繳證件一覽表 編 譗 件 名 稱 核發機關 備註 號 身分證明文件(以下證件,任繳1種): (自備) (1)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 1 (2)法人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正本。 原租約(租約書遺失者,請檢附切結書) (自備) 2 地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證明文件(以下證件任繳1種): (1)建物登記簿謄本。 地政事務所 3 (2)本人切結書(含印鑑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書暨房屋稅課戶政事務所 稅明細表)。 及稅捐處 申請人如具有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自用住宅 使用、非營利法人、非營利團體、立案登記之宗教團體、寺廟、 教會及學校者,應分別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 (自備) 自用住宅證明並設籍於該址、法人登記證書等有關證明文 件。

- 註: (1) 申租人委託他人申請者,應檢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,檢附受任人身分 證明文件。
 - (2)申租人或受任人應檢附之證件為影本,應由申租人或受任人**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,並認章。**
 - (3) 申請人附繳之證件,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,申請人應負法律責任。
 - (4) 申請人申請承租時應先繳訖積欠租金。
 - (5) 申請人申請承租之意思表示,僅具要約之效力。